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需攜帶學生證、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貼有相片之證件入場並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以上身份證明致無法確認身份者，監試教師得令其離開考場，不得應試。
- 二、除應考必需之文具，及命題教師許可之書冊、筆記及計算機外，其餘物品須收放書包內，不得置於座位桌面或抽屜內，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應關機，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考試逾時不得入場時間、准許出場時間悉依監試教師規定，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次考試得不予計分。
- 四、學生須遵循監試教師的指示，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若有影響考場秩序、或損及其他學生應考權益之行為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五、學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以考試作弊論處，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六、學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非經命題教師許可之書冊、筆記之外的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亦不得使用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以考試作弊論處，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七、學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即應依監試教師指示將試卷與試題紙繳回，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以考試作弊論處，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卷情事，違者以考試作弊論處，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九、學生已繳交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以考試作弊論處，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 十、學生於考試時間終了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教師指示繳回試卷及試題紙，不得將試卷及試題紙攜出試場外或拒不繳回，如經勸告不聽者，該次考試得不予計分。
- 十一、學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監試教師得當場予以扣考、收回試卷與試題紙，並勒令出場，如致影響成績，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二、學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教師之言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三、學生不得請人頂替代考，違者以考試作弊論處，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代考者如為本校學生，亦一併以考試作弊論處，如為他校學生則函知所就讀學校處理。
- 十四、學生違反本作業要點而以考試作弊論處者，監試教師得當場予以扣考、收回試卷與試題紙，勒令出場，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五、學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監試教師得提報學務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學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處置，應尊重監試教師維持考試公平性之權責，不可有對師長不敬甚或侮辱師長之言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如有不服者可於事後循校內適當管道提出申訴。
- 十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